

# DC DMV REAL ID 证件通知

哥伦比亚特区机动车辆管理局 (DC DMV) 签发符合联邦标准的驾驶执照和身份证,称为真实身份证 (“REAL ID”)。因此,您需了解所需**收集和携带**的文件,这样您才能**获得**您的新 REAL ID 驾照或 REAL ID 身份证。REAL ID 驾照和 REAL ID 身份证为我们目前签发的驾照和身份证,如您首次申请获得哥伦比亚特区证件、更新哥伦比亚特区证件或申请获得重制证件(因丢失、被盗、更正或地址变更)时,需对源文件进行一次性重新验证。**REAL ID 证件的右上角有一个黑色星星。**

请注意:您不能用同一文件来验证您的身份证明、驾驶能力证明、社会安全号码证明或居住证明。您必须为每个类别备有单独文件。DC DMV 不接受未列出文件来满足某一类别。

**REAL ID 身份证明——完整法定姓名和出生日期以及合法居留权:**您必须提供以下清单中的源文件一(1)份:此类文件必须列出您的法定全名和出生日期。**\*\*请注意:文件来源不得作为合法居留的证明。**

- 未过期的美国护照或护照卡
- 在各州生命统计局备案的美国出生证或出生证明卡
- 美国国务院签发的海外出生领事报告 (CRBA)
- 未过期的永久居民卡
- 归化证明
- 美国公民身份证明
- 未过期的外国护照以及附带签证\*\*
- 未过期的就业授权卡\*\*
- REAL ID 驾照、实习驾照,或身份证\*\*
- 法院服务和罪犯监督局 (CSOSA)、哥伦比亚特区惩教部 (DC DOC) 或美国缓刑办公室提供的带有照片的信函,证明姓名、出生日期、社会保险号码和地址(仅用于身份证)。此为 CSOSA 和 DC DOC 的唯一源文件。此为例外程序,只有在无法提供其他可接受文件的情况下,才可经此例外程序来领取身份证,有效期 6 个月。在最初的 6 个月后,CSOSA 和 DC DOC 申请人需进行重新验证,并提供可接受的源文件,不包括 CSOSA 或 DC DOC 的原始唯一源文件(即在有效期 6 个月的身份证过期后,CSOSA 和 DC DOC 的唯一源文件将不予接受用于重新验证)。

**REAL ID 合法居留证明——如需获得符合联邦要求的“REAL ID”驾照或身份证,按联邦法律规定,您需提供文件证明美国公民身份或合法居留身份。**

## 美国公民

- 未过期的美国护照或护照卡;在各州生命统计局备案的美国出生证或出生证明卡;美国国务院签发的海外出生领事报告(CRBA);归化证明;或美国公民身份证明

## 非美国公民

- A 类签证身份: I-94 带国务院资格函; E 类签证身份: I-94; F 类签证身份: I-94 和 I-20 表; G 类签证身份: I-94 带国务院资格函; H 类签证身份: I-94 和 I-797 表; I 类签证身份: I-94; J 类签证身份: I-94 和 DS-2019; K 类签证身份: I-94 和 I-797 表; L 类签证身份: I-94; M 类签证身份: I-94 和 I-20 表; 北约成员国 (NATO) 类签证身份: I-94; O 类签证身份: I-94; P 类签证身份: I-94; Q 类签证身份: I-94; R 类签证身份: I-94; S 类签证身份: I-94; TN 类签证身份: I-94; T 类签证身份: I-94; U 类签证身份: I-94; V 类签证身份: I-94 或 I-797 表; 临时 I-551; 未过期的永久居民卡; 寻求庇护身份: I-94 盖章的寻求庇护者、庇护批准信、国土安全部 (DHS) 批准的庇护信或法院批准信; 自由联系国(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共和国)的公民。I-94; 未过期的永久居民卡; 难民身份: I-94 盖章的难民、难民批准信、DHS 批准的难民信或法院批准信;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USCIS) 的行事通知; I-797 表,显示您已申请新身份、更新身份或转换身份  
经篡改、伪造、撕毁、粘贴、覆膜、擦除、涂抹、编辑等的文件均非原件,DC DMV 不予接受。

**改名证明(结婚、离婚或法定法院令)——**

**您必须提供以下原始文件一(1)份:如果此前结过婚,请提供您的离婚判决书和现行经认证的结婚证书。**

# DC DMV REAL ID 证件通知

- 经认证的结婚证书（因结婚而改名）
- 离婚判决书（因离婚而改名）
- 美国法院改名正式文件（因法定法院令而改名）。

**社会安全号码证明——您必须在 DC DMV 驾照/身份证申请中提供您的社会安全号码。DC DMV 将以电子方式与社会安全管理局 (SSA) 核实社会安全号码。如果社会安全号码予以核实，则无需额外的文件来证明您的社会安全号码。**

如果不能经电子方式与 SSA 核实您的社会安全号码，您则需联系 SSA 来更新您的记录。**请注意：** 您身份证明文件上的法定全名必须与 SSA 记录中的名字一致。

如果您没有资格获得社会安全号码，您则必须从 SSA 处获取一封信函，表明您不予允许或没有资格获得社会安全号码。

**当前哥伦比亚特区居住证明——您必须提供下列文件两（2）份，且非来自同一企业、公司或机构（两份文件上的地址完全吻合），以满足当前在哥伦比亚特区居住的证明要求。DC DMV 不接受以下未列出的文件来满足哥伦比亚特区居住证明要求（邮局信箱不予接受）。所有文件均必须打印出来。**

- 过去 60 天内出具的公用事业账单（用水、燃气、用电、油料或有线），注明姓名和地址。服务地址必须显示哥伦比亚特区地址（不予接受断供通知/账单）。
- 过去 60 天内出具的电话账单，显示申请人姓名和当前地址（予以接受手机、无线或传呼机账单）（不予接受停机通知/账单）
- 过去 60 天内签发的房契、按揭贷款或结算协议，显示申请人姓名和房产地址
- 未到期的租约或租赁协议，并注明申请人为承租人、允许居住者或租户（可为复印件）。未到期的租约或租赁协议必须经所有各方签署。
- 未到期的转租合同，并附上未到期的原始租约，注明证明人为转租人
- 过去 12 个月内签发的哥伦比亚特区税单或评税，显示申请人姓名和房产地址
- 未过期的房主或租客保险单，显示姓名和地址
- \*法院服务和罪犯监督局 (CSOSA) 或哥伦比亚特区惩教部 (DC DOC) 在过去 60 天内签发的带有照片的信函，证明姓名和哥伦比亚特区居住地
- \*DC DMV 居住证明表，由居住在该住所的证明人在过去 60 天内签署，以及证明人未过期的哥伦比亚特区驾照或哥伦比亚特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证明人名下的 2 份居住证明文件（主要文件 1 份、次要文件 1 份），如果为适格家庭成员进行证明，则需提供关系证明文件。规定授权租户的租约不能用来证明不允许在住所居住的个人。
- 从任何政府机构处收到的官方信件（注明全名和地址），包括在过去 60 天内所收到的内容，DC DM 信件除外。DC DMV 不接受来自美国邮政局的地址变更表。
- \*在过去 60 天内，经 DC DMV 批准、由经认证的社会服务提供者出具的表格
- 过去 60 天内出具的汽车/个人贷款对账单，显示姓名和地址（不予接受优惠券或票卷）
- 过去 60 天内出具的家庭安防系统账单，显示姓名和地址
- 由哥伦比亚特区大学和学院注册办公室在过去 60 天内签发的带有官方信笺的信件，显示受益人姓名并证明受益人的校内地址

\*无需第二来源居住地证明文件